

验一河审批(环评-表)[2024]第34号

河间大房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50万平方米EPS模块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河间大房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24年08月



说 明

- 1、本表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关于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
- 2、本报告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档案组成材料之一，由建设单位或其委托单位按要求填报。
- 3、验收监测报告/表为本报告必要附件，可以另加附图附件。
- 4、本报告全本均为可公开内容，可供验收结束后建设单位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信息公开公示等使用。
- 5、本报告一式三份，封面需加盖建设单位公章。

2018

河间大房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50 万平方米 EPS 模块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8 月 11 日，河间大房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根据《河间大房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平方米 EPS 模块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位于河北省沧州市河间市兴村镇北赵庄村西。租用厂区 8740 平方米，包括生产车间、办公及附属用房 1700 平方米。将原有机械化 EPS 模块生产线 1 条迁至新厂区，另购置先进储气罐(冷气)9 个，及安全环保配套设备。工艺流程：可发性聚苯乙烯颗粒→发泡(水蒸气高温发泡)→熟化→成型→冷却→切割→成品（以医疗废物为原料生产塑料制品除外）。年产 50 万平方米 EPS 模块(原产能不变)。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通过河间市行政审批局审批，审批意见文号：河审批(环评-表)[2024]第 34 号。建设单位按规定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变更，登记编号：91130984MA0F201C6Q001Z，有效期限：2024-04-17 至 2029-04-16。项目建设完成后，在依法稳定生产的条件下，连续两天进行了验收监测，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0 万元。

(四)验收范围。本次验收根据环评文件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等相关内容及环评批准文件要求开展验收工作并检查项目建设内容、主要生产设备等。现场检查认定，环评文件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内容一览表中所列环保设施设备均已落实，未发现不符合环境管理要求的情形。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检查，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及其批准文件基本一致，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未发生“产生重大变动且导致环境影响明显加重的情形”。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项目发泡、熟化、成型、切割工序废气经软帘+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再经 15 米高排气筒外排；锅炉烟气采用低氮燃烧，再经 8 米以上排气筒外排。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二)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职工生活污水全部用于厂区泼洒抑尘，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

(三)噪声。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后排入周边环境。

(四)固体废物。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EPS 边角料、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于危废间内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职工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为防止本项目的生产运行对区域地下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厂区已

验收组成员签字：

李卫民 杨赛赛¹ 付玲 孙 娟 孙 娟

按环评要求做分区防渗。项目已落实了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配备风险物资。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气治理设施。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气排放满足环评及批准文件中要求的排放和控制标准。项目发泡、熟化、成型、切割工序废气经处理后，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甲苯、苯乙烯、乙苯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有组织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天然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废气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1污染物排放限值。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边界浓度限值，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甲苯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无组织苯乙烯、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标准值。

(二)废水治理设施。项目无生产废水；职工生活污水全部用于厂区泼洒抑尘，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

(三)噪声治理设施。监测结果表明，西、南厂界昼间噪声测量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厂界东侧、北侧紧邻其他厂房，不具备检测条件，项目夜间不生产。

(四)固体废物治理设施。现场检查表明，该项目全部固体废物均能妥善安置或合理处置，固体废物处置和设施建设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均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决定规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采取了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验收监测和调查结果，项目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满足验收执行标准。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达标运行的前提下，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情形对照核查，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 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管理与维护，确保环保设施长期稳定达标运行；环保设备出现故障或维修检修时，建设单位应及时向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备并合理安排生产，杜绝非正常排放。

2.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落实环境信息公开、环境应急管控、固体废物管理等要求，按时完成污染源监测、环境台账记录和存档等要求，完善标牌标识和采样口设置。

自主验收单位(公章)：河间大房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2024年8月11日

验收组成员签字：

李卫民 杨赛赛² 任玲 解 玲 玲

河间大房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平方米 EPS 模块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表

验收工作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验收负责人	李卫民	河间大房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经理	李卫民
参加验收人员	路瑞娟	沧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正高工	路瑞娟
	焦珍	河北地质大学	副教授	焦珍
	郑毅	河北蓝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郑毅
	杨赛赛	河北金亿嘉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杨赛赛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措施，工程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0 万元，全部由建设单位自筹。

1.2 施工简况

施工过程中预留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资金，主体工程施工结束后进行了环保设施的设计，并和生产设备同步施工。

1.3 验收过程简况

建设项目竣工后启动验收工作，采取建设单位自主验收，并成立验收工作组协助验收的方式，建设单位委托验收监测单位进行验收监测，2024 年 7 月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报告，给出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根据检测结果、“三同时”执行情况、污染物排放和总量达标情况、环境管理和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等，验收监测单位认定河间大房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平方米 EPS 模块技改项目符合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要求。出具验收监测报告后，建设单位组织相关专家和代表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评文件及其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2.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已建立了生态环境保护组织机构，采取总经理负责制，全面负责厂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设一名兼职技术人员负责全厂日常生态环境保护的管理、监督、检测、组织、记录等工作。

本项目环保管理制度一览表

项目	内容	备注
环保设施调试运维制度	主要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与管理，提高运行质量，防止因使用，维护，管理不善而造成职业伤害和环境污染事故。委托环保设计施工单位培训，由环保员专门负责，按设计说明定期维护，设备故障时委托设计施工单位进行检修和故障排除。	/
现场管理和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记录环保设备日常运行和维护检修情况；保存自行监测相关材料。包括现场管理区域负责、现场管理检查和整改、现场管理具体要求、现场管理检查标准以及考核制度等	电子版/纸质版
运维费用保障	和环境税、监测费等同时列入年度开支计划	年初列支当年度

2.1.2 环境监测计划

环评文件给出了建设单位污染源监测计划，建设单位自取得排污登记起，应当依据环评文件、《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等要求的监测计划进行自行监测。

2.1.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环评文件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已落实。其他环境应急管理要求应按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要求执行。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2.2.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新增 NO_x: 0.065t/a，企业已通过市场交易方式取得。项目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2.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决定，该项目不需设置环境防护距离，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

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承诺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河间大房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平方米 EPS 模块技改项目验收报告中内容、数据、附件等均真实有效，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我单位为本次验收的组织方和责任方，对验收条件和参加验收工作的代表资格的真实性和符合性负责。本验收报告内容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同意依据有关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将全本内容公开。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公章)：河间大房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金环测字第 2024072402-2 号

项目名称：河间大房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50 万平方米 EPS 模块技改项目

委托单位：河间大房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河北金亿嘉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

检验检测专用章



注 意 事 项

- 1、报告封面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公章、骑缝章无效。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签字或等效标识无效。
- 3、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4、复制报告需经本公司同意或授权。
- 5、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将报告作为商业广告等宣传使用。
- 6、本报告仅对本次监测结果负责，如有异议，请在收到监测报告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逾期不提出，视为认可监测报告。
- 7、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监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报告中所附限值仅供参考。



编 写：郭冬梅

审 核：蔡金球

签 发：龙艳

监测人员：李杨、张益康、李健、左世豪

公司名称：河北金亿嘉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河北省沧州市河间市北环手拉手汽配城 E1-020-E1-021

电 话：15230776611、13191991919

传 真：0317-3296755

电子邮箱：hbjjj0317@163.com

邮政邮编：062450

表一 基本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河间大房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平方米 EPS 模块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河间大房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河间市行政审批局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产品名称 实际生产能力	EPS 模块 年产 50 万平方米 EPS 模块				
环评时间	2024.03	开工时间	—		
竣工调试时间	—	现场监测时间	2024.07.24~2024.07.25		
评审报告表 审批部门	河间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河北中恒光远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 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10	所占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p> <p>2.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p> <p>3.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p> <p>4.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 05 月 16 日;</p> <p>5.河北中恒光远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河间大房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平方米 EPS 模块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03 月;</p> <p>6.河间市行政审批局,《河间大房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平方米 EPS 模块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河审批(环评-表)[2024]第 34 号,2024 年 4 月 11 日。</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准等级	<p>废气:《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厂界标准限值、表 2 排放限值;《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13/5161-2020)表 1 污染物排放限值;《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中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p> <p>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p>				
备注	年工作 2400 小时(由企业提供)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环保工程内容一览表		
序号	污染类型	环保工程内容
1	废气	有组织废气处理措施：①发泡、熟化、成型、切割工序废气引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②燃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措施，烟气经 8m 排气筒排放（DA002）。 无组织废气减缓措施：加强有组织废气集气装置收集减少无组织排放，车间封闭。
2	废水	锅炉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3	噪声	生产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4	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塑料边角料，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 废活性炭于危废暂存间内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产设施、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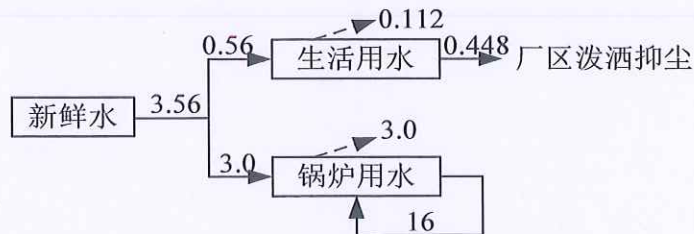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一览表

序号	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燃气锅炉	2t/h	1	台	现有工程	
2	机械化EPS模块 生产线	高温发泡机	110	1	台	现有工程
3		气泵	6m ³	1	台	现有工程
4		板材机	6m	2	台	现有工程
5		裁板机	6m	4	套	现有工程
6		风机	7.5	4	台	现有工程
7	储气罐（蒸汽）	12m ³	1	个	现有工程	
8	储气罐（冷气）	3m ³	1	个	现有工程	
9	冷却水塔	100t	1	个	现有工程	
10	料仓	/	6	个	现有工程	
11	储气罐（冷气）	/	9	个	本项目新增	
合计			28	台/套	/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的种类和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可发性聚苯乙烯颗粒	900	t/a	袋装储存，25kg/袋
2	水	1068	m ³ /a	当地集中供水系统、外购纯净水
3	电	27	万 kW.h	当地集中供电系统
4	天然气	50	万 Nm ³ /a	当地供气管网，厂内设置 60m ³ 储罐备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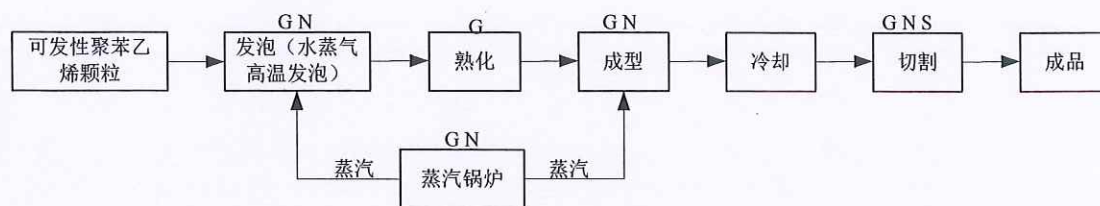
水平衡图：



本项目给排水平衡图 单位：m³/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EPS 模块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



EPS 模块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发泡：将外购的可发性聚苯乙烯颗粒人工投入发泡机料斗，自动吸入发泡机内部，经燃气锅炉蒸汽加热进行发泡，发泡温度为 90°C-110°C，发泡时间约 12 分钟，本项目原料可发性聚苯乙烯颗粒内含发泡剂，不再单独添加，当加热在 80°C 以下时，可发性聚苯乙烯颗粒内部发泡剂向外扩散，当温度升高，达到 80°C 以上，原料颗粒软化，内部的发泡剂受热气化产生压力，导致颗粒开始膨胀并形成不连通的泡孔。同时蒸汽也渗入其中，随着蒸汽增加，压力不断增大，颗粒的体积不断增大。

此发泡过程可发性聚苯乙烯颗粒因受热将挥发有机废气及恶臭气体，根据可发性聚苯乙烯颗粒成分组成，挥发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甲苯、苯乙烯及乙苯，恶臭气体以臭气浓度计，设备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

②熟化：预发后的颗粒通过吸气管进入熟化仓，熟化过程是颗粒经一定时间干燥、冷却和泡孔压力稳定的过程，熟化时间约为10分钟。

此过程熟化过程挥发的少量有机废气及恶臭气体，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甲苯、苯乙烯及乙苯，恶臭气体以臭气浓度计。

③成型：将熟化好的EPS珠粒利用管道输送至成型机，成型机内置EPS泡沫模具，将充满泡沫颗粒的膜腔密闭并通过蒸汽加热，加热温度为110°C-120°C，泡沫微粒受热软化并膨胀，珠粒发泡膨胀至填满相互间的空隙，并粘接成均匀的泡沫体。

此过程可发性聚苯乙烯颗粒因受热将挥发有机废气及恶臭气体，根据可发性聚苯乙烯颗粒成分组成，挥发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甲苯、苯乙烯及乙苯，恶臭气体以臭气浓度计，设备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

④冷却：成型后的泡沫体模具取出前，须使气体渗出泡孔并降低温度，使产品形状稳定。本项目将冷气罐冷气吹入使其冷却，降低内压，再用气体冲顶出将成型的泡沫从模具中脱落。

⑤切割：成型后的 EPS 大模块经裁板机热切成所需尺寸即为成品

此过程为热切割，将产生有机废气及恶臭气体，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甲苯、苯乙烯及乙

苯，恶臭气体以臭气浓度计，设备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切割过程产生的废边角料。

本项目加热采用燃气蒸汽锅炉提供热蒸汽，蒸汽锅炉运转因燃天然气将产生锅炉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林格曼黑度，产品冷却采用风冷，设备冷却使用冷却水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处理措施：①发泡、熟化、成型、切割工序废气引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②燃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措施，烟气经 8m 排气筒排放（DA002）。

无组织废气减缓措施：加强有组织废气集气装置收集减少无组织排放，车间封闭。

2、废水

项目锅炉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本项目生产设备选用厂房隔声、设备基础安装减振垫等降噪措施。

4、固废

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塑料边角料，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

废活性炭于危废暂存间内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项目选址符合当地规划；平面布置合理；项目在满足环评提出各项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措施可行；项目的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认为，本项目建设可行。

审批决定内容见附件

表五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1、验收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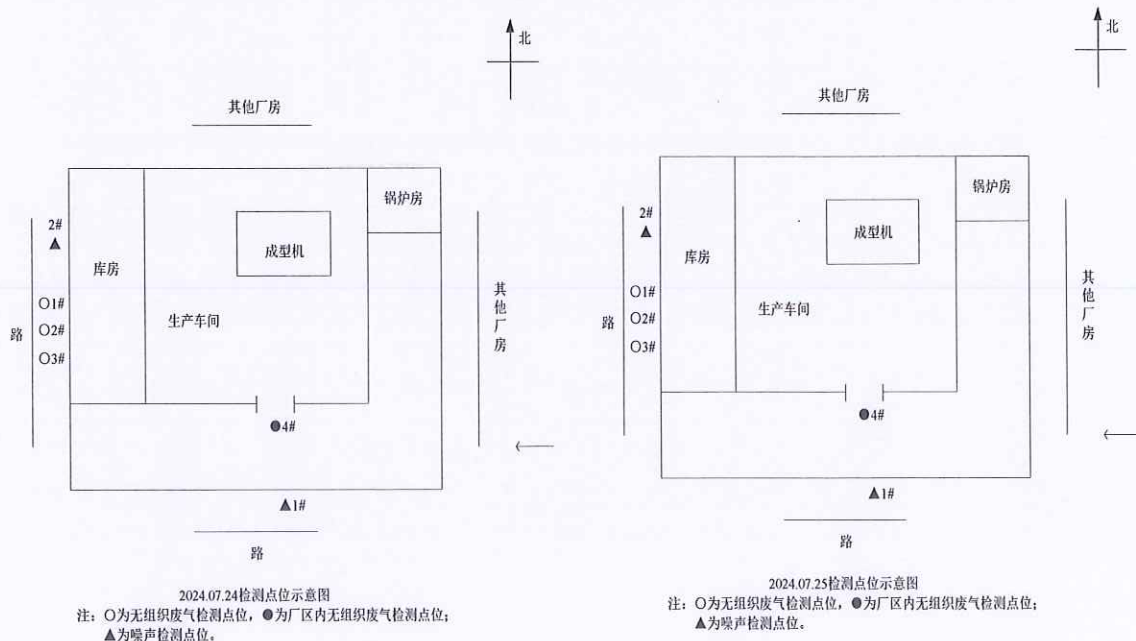
监测点位 及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最大值	执行标准号 及标准值	达标 情况
			1	2	3			
DA001 发泡、熟化、成型、切割工序废气排气筒进口 2024.07.24	标干流量	m ³ /h	1950	1905	1891	1950	—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3.76	3.86	3.85	3.86	—	—
DA001 发泡、熟化、成型、切割工序废气排气筒出口 2024.07.24	标干流量	m ³ /h	2017	1972	2016	2017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22	1513	1318	1513	GB 14554-1993 2000	达标
	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0.0709	0.0778	0.0735	0.0778	GB 31572-2015 8	达标
	乙苯排放浓度	mg/m ³	0.0669	0.0563	0.0694	0.0694	GB 31572-2015 50	达标
	苯乙烯排放浓度	mg/m ³	0.0526	0.0634	ND	0.0634	GB 31572-2015 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2.25	2.37	2.39	2.39	GB 31572-2015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36.1			—	—	
DA001 发泡、熟化、成型、切割工序废气排气筒进口 2024.07.25	标干流量	m ³ /h	1914	1912	1942	1942	—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5.65	5.92	5.73	5.92	—	—
DA001 发泡、熟化、成型、切割工序废气排气筒出口 2024.07.25	标干流量	m ³ /h	2069	2152	2024	2152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18	1122	1122	1318	GB 14554-1993 2000	达标
	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0.0768	0.0692	0.0841	0.0841	GB 31572-2015 8	达标
	乙苯排放浓度	mg/m ³	0.0729	0.0525	0.0641	0.0729	GB 31572-2015 50	达标
	苯乙烯排放浓度	mg/m ³	0.0562	0.0636	0.0450	0.0636	GB 31572-2015 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3.04	3.41	3.22	3.41	GB 31572-2015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39.4			—	—	
DA002 锅炉烟气 废气排气筒出口 2024.07.24	大气压力	kPa	99.7	99.7	99.7	99.7	—	—
	烟气温度	℃	121.4	119.6	122.3	122.3	—	—
	烟气含湿量	%	3.46	3.46	3.46	3.46	—	—
	烟气流速	m/s	5.3	5.1	5.1	5.3	—	—

	含氧量	%	6.2	5.9	6.1	6.2	—	—
	标干流量	m ³ /h	1569	1529	1524	1569	—	—
	颗粒物浓度	mg/m ³	2.0	2.2	2.2	2.2	—	—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³	2.4	2.5	2.6	2.6	DB13/5161-2020 5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14× 10 ⁻³	3.36× 10 ⁻³	3.35× 10 ⁻³	3.36× 10 ⁻³	—	—
	二氧化硫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DB13/5161-2020 1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4.71× 10 ⁻³	<4.59× 10 ⁻³	<4.57× 10 ⁻³	<4.71× 10 ⁻³	—	—
	氮氧化物浓度	mg/m ³	16	16	16	16	—	—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³	19	19	19	19	DB13/5161-2020 5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2.51× 10 ⁻²	2.45× 10 ⁻²	2.44× 10 ⁻²	2.51× 10 ⁻²	—	—
	烟气黑度	级	<1				DB13/5161-2020 ≤1	达标
DA002 锅炉烟气 废气排气筒出口 2024.07.25	大气压力	kPa	99.6	99.6	99.6	99.6	—	—
	烟气温度	℃	118.3	120.5	122.1	122.1	—	—
	烟气含湿量	%	3.50	3.50	3.50	3.50	—	—
	烟气流速	m/s	5.4	5.1	5.1	5.4	—	—
	含氧量	%	6.4	5.7	6.4	6.4	—	—
	标干流量	m ³ /h	1617	1526	1523	1617	—	—
	颗粒物浓度	mg/m ³	2.1	2.3	2.2	2.3	—	—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³	2.5	2.6	2.6	2.6	DB13/5161-2020 5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40× 10 ⁻³	3.51× 10 ⁻³	3.35× 10 ⁻³	3.51× 10 ⁻³	—	—
	二氧化硫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DB13/5161-2020 1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4.85× 10 ⁻³	<4.58× 10 ⁻³	<4.57× 10 ⁻³	<4.85× 10 ⁻³	—	—

	氮氧化物浓度	mg/m ³	18	17	17	18	—	—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³	21	19	20	21	DB13/5161-2020 5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2.91× 10 ⁻²	2.59× 10 ⁻²	2.59× 10 ⁻²	2.91× 10 ⁻²	—	—
	烟气黑度	级	<1				DB13/5161-2020 ≤1	达标
主要污染物 年排放量	排气量	万 m ³ /a	862					
	非甲烷总烃	t/a	0.014					
	颗粒物	t/a	0.008					
	二氧化硫	t/a	0.011					
	氮氧化物	t/a	0.062					
	甲苯	t/a	0.0004					
	乙苯	t/a	0.0003					
苯乙烯	t/a	0.0003						
备注	年工作 2400 小时（由企业提供）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a、监测点位示意图



b、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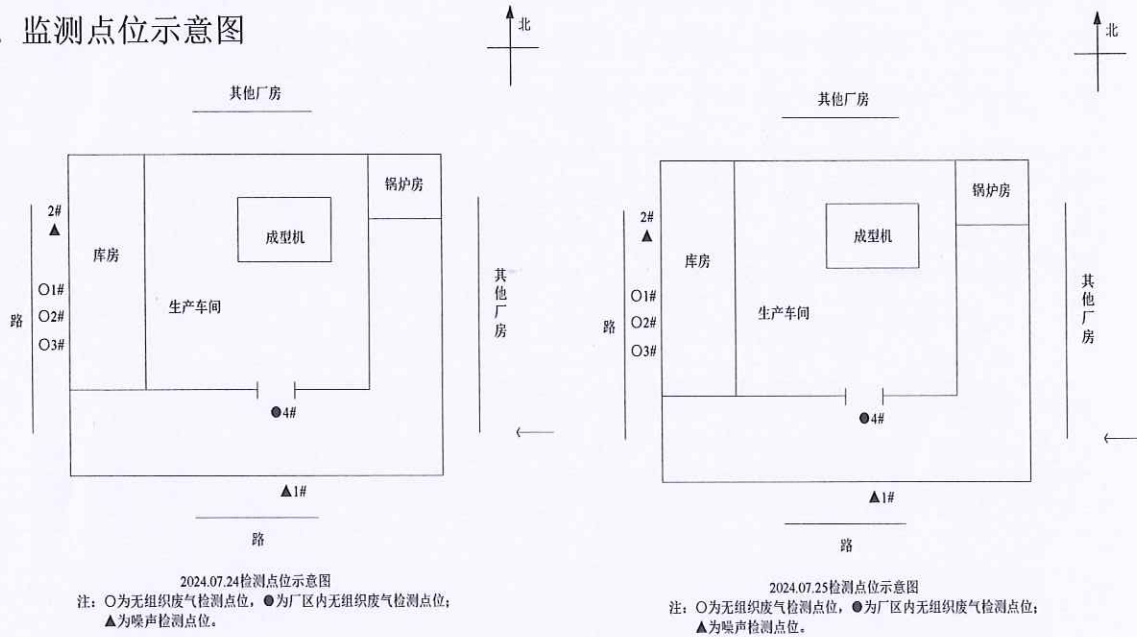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单位：mg/m³，臭气浓度：无量纲）

监测项目 及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及频次				执行标准 及标准值	达标 情况
		1	2	3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2024.07.24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1#	0.86	0.93	0.91	0.93	DB 13/2322-2016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2#	0.80	0.78	0.78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3#	0.77	0.75	0.77			
	生产车间门口 外 1m 处●4#	1.50	1.46	1.49	1.50	GB 37822-2019 表 A.1 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024.07.25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1#	0.92	0.95	0.90	0.98	DB 13/2322-2016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2#	0.97	0.92	0.89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3#	0.91	0.98	0.92			
	生产车间门口 外 1m 处●4#	1.56	1.69	1.62	1.69	GB 37822-2019 表 A.1 6	达标
臭气浓度 2024.07.24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1#	14	11	13	18	GB 14554-1993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2#	11	15	18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3#	13	17	15			
臭气浓度 2024.07.25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1#	13	18	11	18	GB 14554-1993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2#	12	18	16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3#	11	12	17			
甲苯 2024.07.24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1#	ND	ND	ND	ND	DB 13/2322-2016 0.6	达标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2#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3#	ND	ND	ND			
甲苯 2024.07.25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1#	ND	ND	ND	ND	DB 13/2322-2016 0.6	达标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2#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3#	ND	ND	ND			
苯乙烯 2024.07.24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1#	ND	ND	ND	ND	GB 14554-1993 5.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2#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3#	ND	ND	ND			

苯乙烯 2024.07.25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1#	ND	ND	ND	ND	GB 14554-1993 5.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2#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3#	ND	ND	ND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3) 噪声监测结果

a、监测点位示意图



B、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A)）

监测点位	2024.07.24	2024.07.25	执行标准 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南厂界外 1m 处 (▲1#)	58.0	58.1	GB 12348-2008 昼间：60	达标
西厂界外 1m 处 (▲2#)	58.8	58.3		达标
备注	厂界东侧、北侧紧邻其他厂房，不具备检测条件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落实情况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落实情况
大气环境	发泡、熟化、成型、切割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甲苯 苯乙烯 乙苯	经软帘+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已落实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2 排放限值	
	锅炉烟气排放口 DA002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林格曼黑度	低氮燃烧+8m 排气筒排放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3/5161-2020) 表 1 污染物排放限值	
	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车间封闭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中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甲苯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 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苯乙烯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1 厂界标准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SS 氨氮	厂区泼洒抑尘 设置防渗旱侧	不外排	已落实
	锅炉用水	/	循环使用	不外排	
声环境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2 类 功能区标准排放限值	已落实
电磁辐射	/	/	/	/	/
固体废物	EPS 边角料，废包装袋经收集后外售； 生活垃圾交于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废活性炭于危废间内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废间建设应符合防风、防雨、防晒的要求，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采取相应防渗措施。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危险废物标识做好相应的标识工作。 建设单位须做好危险废物产生、收集、处置情况的记录，由专人进行管理明确责任，做到双人双锁，危险废物的管理台账保存时间应在十年以上。				已落实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分区采用分期防渗措施： ①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危废暂存间底部进行防渗处理，加强防渗措施日常维护，达到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的要求。 ②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采用地面硬化处理，加强防渗措施日常维护，达到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的要求。 ③简单防渗区：采用地面硬化处理。				已落实

3、验收监测结论

2024年07月24日至2024年07月25日，河北金亿嘉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河间大房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50万平方米EPS模块技改项目环保设施竣工进行了现场检查 and 监测，在现场检查和监测的基础上编写了本报告。

- 1) 监测期间，企业正常运行，生产负荷为80%，符合监测工况要求。
- 2) 废气监测结论

经监测，项目 DA001 发泡、熟化、成型、切割工序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3.41\text{mg}/\text{m}^3$ ，甲苯最高排放浓度为 $0.0841\text{mg}/\text{m}^3$ ，乙苯最高排放浓度为 $0.0729\text{mg}/\text{m}^3$ ，苯乙烯最高排放浓度为 $0.0636\text{mg}/\text{m}^3$ ，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60\text{mg}/\text{m}^3$ ，甲苯： $8\text{mg}/\text{m}^3$ ，乙苯： $50\text{mg}/\text{m}^3$ ，苯乙烯： $20\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最高排放浓度为 1513 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限值（臭气浓度：2000 无量纲）。

经监测，项目 DA002 锅炉烟气废气由 8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2.6\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21\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 <1 级，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13/5161-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 $5\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1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50\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 ≤ 1 级）。

经监测，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0.98\text{mg}/\text{m}^3$ ，无组织甲苯未检出，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2.0\text{mg}/\text{m}^3$ ，甲苯： $0.6\text{mg}/\text{m}^3$ ）；无组织臭气浓度最高排放浓度为 18 无量纲，无组织苯乙烯未检出，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限值（臭气浓度：20 无量纲，苯乙烯： $5.0\text{mg}/\text{m}^3$ ）。

经监测，项目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1.69\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6\text{mg}/\text{m}^3$ ）。

3) 废水监测结论

项目锅炉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4) 噪声监测结论

经监测，该项目厂界南、西方向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各点位昼间噪声测量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昼间： $60\text{dB}(\text{A})$ ）。

5) 固废监测结论

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塑料边角料，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

废活性炭于危废暂存间内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6) 总量结论

本项目基本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二氧化硫为 0.068t/a，氮氧化物为 0.269t/a，本项目为迁建工程，根据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权交易完成确认表，现有工程总量二氧化硫为 0.068t/a，氮氧化物为 0.204t/a，氮氧化物新增总量指标 0.065t/a。

特征污染物总量为颗粒物：0.027t/a，非甲烷总烃：1.44t/a，甲苯：0.192t/a，苯乙烯：0.48t/a，乙苯：1.2t/a。

实际排放污染物总量为：二氧化硫：0.011t/a，氮氧化物：0.062t/a，特征污染物总量为颗粒物：0.008t/a，非甲烷总烃：0.014t/a，甲苯：0.0004t/a，苯乙烯：0.0003t/a，乙苯：0.0003t/a。满足审批意见中总量控制要求。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1、生产处于正常，监测期间生产在大于 75%额定生产负荷的工况下稳定运行，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前后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流量和浓度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

4、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进行。

5、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发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有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数据合法有效。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项目名称		河间大房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50万平方米EPS模块技改项目		河北省沧州市河间市兴村镇北赵庄村西								
		C2924 泡沫塑料制造		□新建 (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行业类别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50万平方米EPS模块		年生产50万平方米EPS模块								
		建设项目的开工日期		投入试运行日期								
投资估算(万元)	环评审批部门	100		10								
		河间市行政审批局		所占比例(%)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环评审批部门	河间市行政审批局		批准时间								
		河间市行政审批局		批准时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河间市行政审批局		批准时间								
		河间市行政审批局		批准时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河间市行政审批局		河北金亿嘉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所占比例(%)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噪声治理(万元)		2400h/a								
设计单位		t/d		环评单位								
河间大房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062450		河北中恒光远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非排放量(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量增减量(12)
废水量				862		862						
废气				0.014		0.014						
非甲烷总烃		3.41	60	0.008		0.008						
颗粒物		2.6	5	0.011		0.011						
二氧化硫		ND	10	0.062		0.062						
氮氧化物		21	50	0.0004		0.0004						
甲苯		0.0841	8	0.0003		0.0003						
乙苯		0.0729	50	0.0003		0.0003						
苯乙烯		0.0636	20	0.0003		0.0003						
与本项目有关的其它												

注: 1、非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6)-(8)-(11), (9) = (4)-(5)-(8)-(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量—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

河审批（环评-表）[2024]第 34 号

一、同意河间大房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平方米 EPS 模块技改项目”的建设，本表可作为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间市兴村镇北赵庄村西。建设内容为：项目租用厂区 8740 平方米，包括生产车间、办公及附属用房 1700 平方米。将原有机械化 EPS 模块生产线 1 条迁至新厂区，另购置先进储气罐（冷气）9 个及安全环保配套设施。年产 50 万平方米 EPS 模块（原产能不变）。该项目由河间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本表所提工程建设内容及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确保项目投产后各种污染物的排放符合以下标准和要求：（1）废气：发泡、熟化、成型、切割工序废气经软帘+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非甲烷总烃、甲苯、苯乙烯、乙苯要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要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限值要求；锅炉烟气排放口废气经低氮燃烧处理后经 8m 排气筒（DA002）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要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 1 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生产车间密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要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甲苯无组织排放要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苯乙烯、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要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标准限值要求。（2）废水：生活污水厂区泼洒抑尘设置防渗旱侧，不得外排；锅炉用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3）噪声：厂界噪声要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功能区标准排放限值要求。（4）固体废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要按照报告表所提各项措施进

行处理，确保危废定期交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四、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SO_2 ：0.068t/a、氮氧化物：0.269t/a、颗粒物：0.027t/a、非甲烷总烃：1.44t/a、甲苯：0.192t/a、苯乙烯：0.48t/a、乙苯：1.2t/a。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自主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工程方能正式投入生产。项目生产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六、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实施中涉及工程性质、规模、工艺和选址或者防止生态破坏、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依法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工程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后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须将环评文件重新上报审核。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本环评文件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和审批意见送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经办人：

任政 董晶晶

2024年4月19日





180312342080
有效期至2024年09月29日止

检测报告

金环测字第 2024072402 号

项目名称：河间大房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河间大房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废气、噪声

河北金亿嘉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27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说 明



18031584308
18031584308

- 1、报告封面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公章、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签字或等效标识无效。
- 3、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4、复制报告需经本公司同意或授权。
- 5、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将报告作为商业广告等宣传使用。
- 6、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如有异议，请在收到检测报告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逾期不提出，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 7、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报告中所附限值仅供参考。



编 写: 郭冬梅 2024 年 07 月 27 日

审 核: 郭玉冰 2024 年 07 月 27 日

签 发: 龙艳 2024 年 07 月 27 日

公司名称: 河北金亿嘉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 河北省沧州市河间市北环手拉手汽配城 E1-020-E1-021

电 话: 15230776611、13191991919

邮政编码: 062450

电子邮箱: hbjyj0317@163.com

河北金亿嘉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一、概况

委托单位	河间大房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河间市兴村镇北赵庄
联系人	李卫民	联系电话	13833746444
检测内容	废气、噪声		
采样日期	2024.07.24-2024.07.25	采样人员	张益康、李杨、李健、左世豪
分析日期	2024.07.24-2024.07.27	分析人员	孙芳芳、蔡金珑、龙艳、王梦婷、尹红英、刘宇、边翠菊、田红妹、尹红英

二、样品信息

序号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类型及样品状态描述
1	有组织废气	DA001 发泡、熟化、成型、切割工序废气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废气，采气袋均完好无破损
		DA001 发泡、熟化、成型、切割工序废气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废气，采气袋均完好无破损
			臭气浓度	废气，聚酯无臭袋均完好无破损
			甲苯、乙苯、苯乙烯	废气，活性炭管均完好无破损
		DA002 锅炉烟气废气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废气，采样头密封完好，无破损
2	无组织废气	厂界外下风向浓度最高点设 3 个监控点，生产车间门口外 1m 处设 1 个检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废气，采气袋均完好无破损
		厂界外下风向浓度最高点设 3 个监控点	臭气浓度	废气，真空瓶均完好无破损
			甲苯、苯乙烯	废气，活性炭管均完好无破损

-----此页以下空白-----

三、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测试仪器

(一)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测试仪器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测试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ZR-3260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YQ 029-02) LB-8L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YQ 045-03) GC-7820 惠分气相色谱仪 (YQ 002-03) GC9790II 福立气相色谱仪 (YQ 002-0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ZR-3260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YQ 029-02) AUW220D 岛津电子天平 (YQ 009-03) H06 恒温恒湿室 (YQ 053-01) 101-2AB 型电热鼓风干燥箱 (YQ 015-02)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ZR-3260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YQ 029-02)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ZR-3260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YQ 029-02)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	SC8000 林格曼烟气浓度图 (YQ 043-05)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ZR-3260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YQ 029-02) JQ-1210A 恶臭真空箱采样器 (YQ 045-08)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1.5×10 ⁻³ mg/m ³	ZR-3260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YQ 029-02) ZR-3710 双路烟气采样器 (YQ 032-03) GC 9790II 福立气相色谱仪 (YQ 002-02)
乙苯			
苯乙烯			

-----此页以下空白-----

(二) 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测试仪器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测试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DL-6800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YQ 045-01) DYM3 型空盒气压表 (YQ 048-02) FYF-1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YQ 038-03) GC-7820 惠分气相色谱仪 (YQ 002-03) GC9790II 福立气相色谱仪 (YQ 002-01)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DYM3 空盒气压表 (YQ 048-02) FYF-1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YQ 038-03) 臭气真空采样瓶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1.5×10 ⁻³ mg/m ³	ZR-392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YQ 055-01、YQ 055-02、 YQ 055-03) DYM3 空盒气压表 (YQ 048-02) FYF-1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YQ 038-03) GC 9790II 福立气相色谱仪 (YQ 002-02)
苯乙烯			

(三) 噪声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测试仪器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名称及编号	测试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888 多功能声级计 (YQ 035-01) AWA6021A 声校准器 (YQ 036-02) FYF-1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YQ 038-03)

-----此页以下空白-----

四、检测结果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及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频次及结果			
			1	2	3	最大值
DA001 发泡、熟化、成 型、切割工序废气排气 筒进口 2024.07.24	标干流量	m ³ /h	1950	1905	1891	195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3.76	3.86	3.85	3.86
DA001 发泡、熟化、成 型、切割工序废气排气 筒出口 2024.07.24	标干流量	m ³ /h	2017	1972	2016	2017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22	1513	1318	1513
	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0.0709	0.0778	0.0735	0.0778
	乙苯排放浓度	mg/m ³	0.0669	0.0563	0.0694	0.0694
	苯乙烯排放浓度	mg/m ³	0.0526	0.0634	ND	0.0634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2.25	2.37	2.39	2.39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36.1			
DA001 发泡、熟化、成 型、切割工序废气排气 筒进口 2024.07.25	标干流量	m ³ /h	1914	1912	1942	194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5.65	5.92	5.73	5.92
DA001 发泡、熟化、成 型、切割工序废气排气 筒出口 2024.07.25	标干流量	m ³ /h	2069	2152	2024	215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18	1122	1122	1318
	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0.0768	0.0692	0.0841	0.0841
	乙苯排放浓度	mg/m ³	0.0729	0.0525	0.0641	0.0729
	苯乙烯排放浓度	mg/m ³	0.0562	0.0636	0.0450	0.0636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3.04	3.41	3.22	3.41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39.4			
DA002 锅炉烟气废气 排气筒出口 2024.07.24	大气压力	kPa	99.7	99.7	99.7	99.7
	烟气温度	°C	121.4	119.6	122.3	122.3
	烟气含湿量	%	3.46	3.46	3.46	3.46
	烟气流速	m/s	5.3	5.1	5.1	5.3
	含氧量	%	6.2	5.9	6.1	6.2
	标干流量	m ³ /h	1569	1529	1524	1569
	颗粒物浓度	mg/m ³	2.0	2.2	2.2	2.2

续上表

DA002 锅炉烟气废气 排气筒出口 2024.07.24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³	2.4	2.5	2.6	2.6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14×10 ³	3.36×10 ³	3.35×10 ³	3.36×10 ³
	二氧化硫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4.71×10 ³	<4.59×10 ³	<4.57×10 ³	<4.71×10 ³
	氮氧化物浓度	mg/m ³	16	16	16	16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³	19	19	19	19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2.51×10 ²	2.45×10 ²	2.44×10 ²	2.51×10 ²
	烟气黑度	级	<1			
DA002 锅炉烟气废气 排气筒出口 2024.07.25	大气压力	kPa	99.6	99.6	99.6	99.6
	烟气温度	°C	118.3	120.5	122.1	122.1
	烟气含湿量	%	3.50	3.50	3.50	3.50
	烟气流速	m/s	5.4	5.1	5.1	5.4
	含氧量	%	6.4	5.7	6.4	6.4
	标干流量	m ³ /h	1617	1526	1523	1617
	颗粒物浓度	mg/m ³	2.1	2.3	2.2	2.3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³	2.5	2.6	2.6	2.6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40×10 ³	3.51×10 ³	3.35×10 ³	3.51×10 ³
	二氧化硫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4.85×10 ³	<4.58×10 ³	<4.57×10 ³	<4.85×10 ³
	氮氧化物浓度	mg/m ³	18	17	17	18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³	21	19	20	21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2.91×10 ²	2.59×10 ²	2.59×10 ²	2.91×10 ²	
烟气黑度	级	<1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此页以下空白-----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及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单位	检测频次及结果			
			1	2	3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2024.07.24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1#	mg/m ³	0.86	0.93	0.91	0.93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2#	mg/m ³	0.80	0.78	0.78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3#	mg/m ³	0.77	0.75	0.77	
非甲烷总烃 2024.07.24	生产车间门口外 1m 处●4#	mg/m ³	1.50	1.46	1.49	1.50
非甲烷总烃 2024.07.25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1#	mg/m ³	0.92	0.95	0.90	0.98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2#	mg/m ³	0.97	0.92	0.89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3#	mg/m ³	0.91	0.98	0.92	
非甲烷总烃 2024.07.25	生产车间门口外 1m 处●4#	mg/m ³	1.56	1.69	1.62	1.69
臭气浓度 2024.07.24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1#	无量纲	14	11	13	18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2#	无量纲	11	15	18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3#	无量纲	13	17	15	
臭气浓度 2024.07.25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1#	无量纲	13	18	11	18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2#	无量纲	12	18	16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3#	无量纲	11	12	17	
甲苯 2024.07.24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1#	mg/m ³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2#	mg/m ³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3#	mg/m ³	ND	ND	ND	
甲苯 2024.07.25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1#	mg/m ³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2#	mg/m ³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3#	mg/m ³	ND	ND	ND	
苯乙烯 2024.07.24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1#	mg/m ³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2#	mg/m ³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3#	mg/m ³	ND	ND	ND	
苯乙烯 2024.07.25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1#	mg/m ³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2#	mg/m ³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3#	mg/m ³	ND	ND	ND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表 3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项目及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昼间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2024.07.24	南厂界外 1m 处 (▲1#)	58.0
	西厂界外 1m 处 (▲2#)	58.8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2024.07.25	南厂界外 1m 处 (▲1#)	58.1
	西厂界外 1m 处 (▲2#)	58.3
主要噪声源	成型机	
备注	厂界东侧、北侧紧邻其他厂房, 不具备检测条件	

五、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2.本次检测严格执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 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 等规范和采用的标准检测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表 1 空白样品测定结果 (废气)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检测浓度	控制范围	结果评价
总烃	mg/m ³	Q2024072402-F-YKB	ND	<0.06	合格
总烃	mg/m ³	Q2024072402-F-YKB2	ND	<0.06	合格
颗粒物	mg/m ³	Q2024072402-KLW-QKB1	0.2	小于排放限值的 10%	合格
颗粒物	mg/m ³	Q2024072402-KLW-QKB2	0.2	小于排放限值的 10%	合格
甲苯	mg/m ³	Q2024072402-B-XKB1	ND	<1.5×10 ⁻³	合格
甲苯	mg/m ³	Q2024072402-B-XKB2	ND	<1.5×10 ⁻³	合格
甲苯	mg/m ³	Q2024072402-B-XKB3	ND	<1.5×10 ⁻³	合格
甲苯	mg/m ³	Q2024072402-B-XKB4	ND	<1.5×10 ⁻³	合格
乙苯	mg/m ³	Q2024072402-B-XKB1	ND	<1.5×10 ⁻³	合格
乙苯	mg/m ³	Q2024072402-B-XKB3	ND	<1.5×10 ⁻³	合格
苯乙烯	mg/m ³	Q2024072402-B-XKB1	ND	<1.5×10 ⁻³	合格
苯乙烯	mg/m ³	Q2024072402-B-XKB2	ND	<1.5×10 ⁻³	合格
苯乙烯	mg/m ³	Q2024072402-B-XKB3	ND	<1.5×10 ⁻³	合格
苯乙烯	mg/m ³	Q2024072402-B-XKB4	ND	<1.5×10 ⁻³	合格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表 2 实验室标准物质样品 (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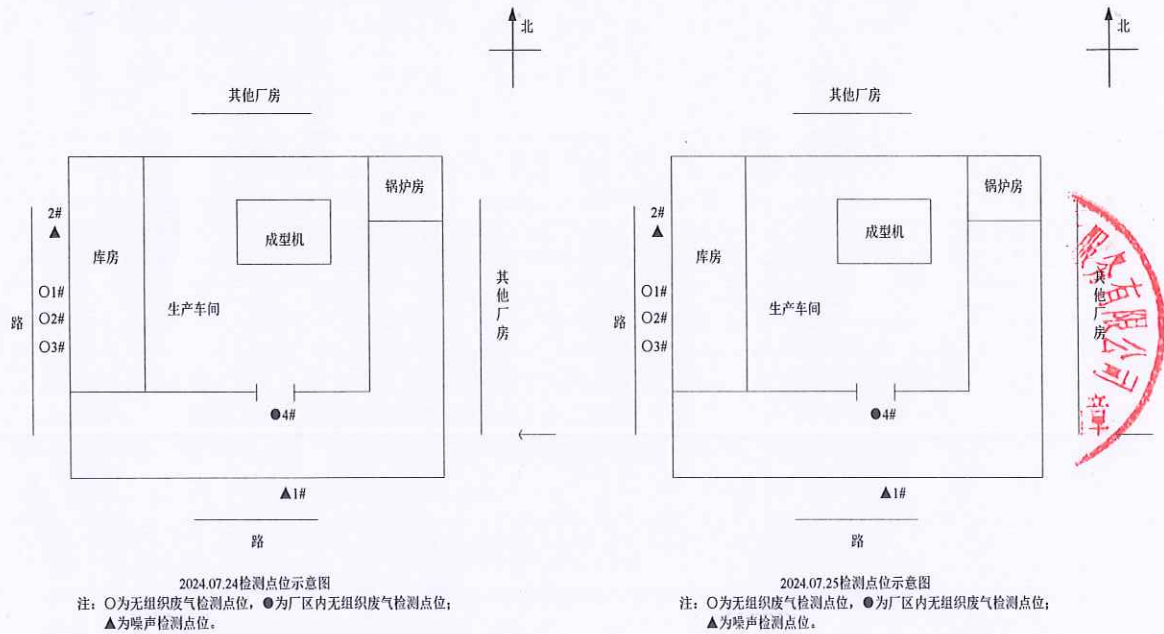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物质样品编号	标准物质样品		结果评价
			实测值	标准物质样品范围值	
甲烷	mg/m ³	LU08062-标气 (有组织分析前)	3.94	4.01±0.08	合格
甲烷	mg/m ³	LU08062-标气 (有组织分析后)	4.04	4.01±0.08	合格
甲烷	mg/m ³	LU08062-标气 (无组织分析前)	4.05	4.01±0.08	合格
甲烷	mg/m ³	LU08062-标气 (无组织分析后)	3.97	4.01±0.08	合格
甲烷	mg/m ³	LU08062-标气 (有组织分析前)	4.05	4.01±0.08	合格
甲烷	mg/m ³	LU08062-标气 (有组织分析后)	4.05	4.01±0.08	合格
甲烷	mg/m ³	LU08062-标气 (无组织分析前)	4.04	4.01±0.08	合格
甲烷	mg/m ³	LU08062-标气 (无组织分析后)	4.02	4.01±0.08	合格
甲苯	μg/mL	A23070342	20.6	20.1±1.7	合格
乙苯	μg/mL	A23070342	21.4	20.2±1.7	合格
苯乙烯	μg/mL	A23070342	21.2	20.2±1.7	合格
甲苯	μg/mL	A23070342	20.6	20.1±1.7	合格
乙苯	μg/mL	A23070342	21.2	20.2±1.7	合格
苯乙烯	μg/mL	A23070342	20.9	20.2±1.7	合格

-----此页以下空白-----

附表 1：有组织污染源检测信息

检测点位	治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m	生产负荷
DA001 发泡、熟化、成型、切割工序废气排气筒出口 2024.07.24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	80%
DA001 发泡、熟化、成型、切割工序废气排气筒出口 2024.07.25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	80%
DA002 锅炉烟气废气排气筒出口 2024.07.24	—	8	80%
DA002 锅炉烟气废气排气筒出口 2024.07.25	—	8	80%

附图 1：检测点位示意图



附表 2：检测期间环境条件信息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	温度	气压	天气情况
2024.07.24	东风	2.1-2.2 (m/s)	33-35 (°C)	99.5-99.7 (kPa)	昼间：晴
2024.07.25	东风	2.2-2.4 (m/s)	26-28 (°C)	99.4-99.6 (kPa)	昼间：阴

-----以下空白-----